

“9·5”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2025 年工作计划

2025 年是“9·5”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收官之年。重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灾后恢复重建的各项工作部署，加强工作统筹，加大保障力度，加快项目建设，基本完成三年灾后恢复重建任务，推动灾区经济社会步入可持续发展轨道，为灾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典范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一、年度目标

(一)总体目标。交通基础设施全面恢复，能源设施重建全面完成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，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修复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升。全年完工项目 41 个、累计完工项目 376 个，新增投资 25 亿元、累计完成投资达到规划总投资的 90% 以上，基本完成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任务。

(二)阶段目标。

一季度(3 月 31 日前)。做好施工组织、要素保障、项目管理等重点工作，有序组织在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。当期完工项目 3 个、累计完工项目 338 个，当期完成投资 11 亿元、累计完成投资 166 亿元。

二季度(6月30日前)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,抢施工黄金期、抓实物工作量,切实提高项目完工率。农村基础设施重建基本完成,公共服务项目全面完工,景区恢复任务全面完成,农业生产基地和农业园区建设基本完成。磨西台地地质遗迹生态保护修复、磨西台地河流侵蚀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完工。当期完工项目18个、累计完工项目356个,当期完成投资6亿元、累计完成投资172亿元。

三季度(9月30日前)。聚力攻坚推进基础设施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防灾减灾救灾领域项目建设,推动G549石棉县城至蟹螺(九龙界)段、泸定县通村公路等交通项目完工,完成汉源县电网、石棉县水电站等能源项目建设,实现大渡河石棉县安顺场镇段、下坪段、城区区段防洪治理等水利项目完工,商贸领域重建项目全面完成。当期完工项目13个、累计完工项目369个,当期完成投资5亿元、累计完成投资177亿元。

四季度(12月31日前)。全力以赴推动剩余项目完工,做好项目收尾补缺工作,文化旅游业恢复提升,特色农业、绿色工业、商贸物流恢复发展,公共服务能力巩固提升,基础设施恢复并超过震前水平,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面完成,基本完成三年恢复重建任务。当期完工项目7个、累计完工项目376个,当期完成投资3亿元、累计完成投资180亿元。

二、重点领域重建任务

(一)住房重建和城乡建设。大力开展查漏补缺工作,确保灾

区群众住房安全稳固达标。新增完工项目 5 个,累计完工项目 82 个、完工率 100%,新增完成投资 0.78 亿元,累计完成投资 42.9 亿元、投资完成率 100%。(责任单位:雅安市人民政府、甘孜州人民政府、住房城乡建设厅,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应急管理厅。逗号前为牵头单位,下同)

(二)景区恢复和产业发展。景区恢复重建目标任务全面完成,大贡嘎世界山地度假旅游目的地加快建设,产品要素供给水平显著提升,灾区旅游市场实现恢复振兴,国际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明显提升。三次产业全面恢复,特色农业加快培育,绿色工业振兴发展,商贸物流提档升级。新增完工项目 9 个,累计完工项目 35 个、完工率 100%,新增完成投资 1.8 亿元,累计完成投资 18.7 亿元、投资完成率 98%。(责任单位:雅安市人民政府、甘孜州人民政府、文化和旅游厅,经济和信息化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商务厅)

(三)公共服务重建。全面恢复受损公共服务设施功能,实现教育、医疗卫生、文化体育、就业与社会保障、社会管理等公共服务能力巩固提升,就业创业环境不断优化,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。新增完工项目 6 个,累计完工项目 173 个、完工率 100%,新增完成投资 0.6 亿元,累计完成投资 11.9 亿元、投资完成率 100%。(责任单位:雅安市人民政府、甘孜州人民政府、省发展改革委,教育厅、民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体育局、省中医药局)

(四)基础设施重建。基本完成国省干线、农村公路灾后恢复

任务,完成新改建普通国省道 60 公里,沿大渡河建成高抗灾标准交通干线,围绕震中区域形成多通道生命线交通网,能源、水利、通信等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恢复提升。新增完工项目 13 个,累计完工项目 52 个、完工率 96%,新增完成投资 18.5 亿元,累计完成投资 97.3 亿元、投资完成率 84%。(责任单位:雅安市人民政府、甘孜州人民政府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能源局、省通信管理局)

(五)地质灾害防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。全面完成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、排危除险和已建工程加固维护,有效提升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防御能力。有序推进磨西台地地质遗迹生态保护修复、震损林地生态修复,加快完成地震减灾能力恢复重建,确保重要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、生态环境总体质量基本恢复到震前水平。新增完工项目 8 个,累计完工项目 34 个、完工率 100%,新增完成投资 3.4 亿元,累计完成投资 9.4 亿元、投资完成率 99%。(责任单位:雅安市人民政府、甘孜州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厅,省林草局、省地震局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)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强化责任落实。灾区各级党委、政府充分发挥主体作用,强化规划刚性引领,细化落实工作举措,确保重建任务基本完成。省重建办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,及时协调解决重难点问题,省重建委各专项工作组加强服务指导,积极推动落实总体规划和 5 个专项实施方案。灾区市(州)县和各专项工作组及时总结提

炼重建工作中的经验成效做法,汇总形成更多亮点成果。(责任单位:雅安市人民政府、甘孜州人民政府、省重建办、省重建委各专项工作组)

(二)狠抓项目推进。灾区市(州)县和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年度计划总体安排,倒排时间节点,细化做好施工组织和资金安排,严格规范项目建设管理,做好竣工验收、移交管理等,确保项目如期建成顺利投用。财政厅加强省级资金统筹,协调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既定筹资任务,及时下达资金预算;灾区市(州)县认真落实到位自筹资金,切实保障重建资金需求。(责任单位:雅安市人民政府、甘孜州人民政府,财政厅)

(三)守牢安全底线。进一步落实各方安全生产职责,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,加强项目施工现场管理,认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,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强化对暴雨洪涝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会商研判和临灾预警,加强对重点区域和部位的监测巡查,细化完善相关预案,科学有效防灾避险。强化工程质量管理,注重对关键工序、重要部位和隐蔽工程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控,坚决守住质量安全底线。(责任单位:雅安市人民政府、甘孜州人民政府)

(四)严格监督检查。加强对灾后恢复重建全过程纪律监督、审计监督等,主动公开公示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持续深入开展省级巡回监督检查,严肃查处违规问题,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,切实抓好问题整改落实“回头看”,确保重建项目严格履行基本建设

程序、重建资金按照规定专款专用、重建物资安排使用规范合理，实现廉洁重建、阳光重建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纪委监委、审计厅）

附件：“9·5”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项目 2025 年进度及投资计划表

附件

“9·5”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项目 2025 年进度及投资计划表

单位：亿元、个

行业 (项目名称)	项目 个数	估算 总投资	2025 年项目进度及投资计划															
			一季度 (3 月 31 日前)				二季度 (6 月 30 日前)				三季度 (9 月 30 日前)				四季度 (12 月 31 日前)			
			当期 完工	累计 完工	当期 完成 投资	累计 完成 投资	当期 完工	累计 完工	当期 完成 投资	累计 完成 投资	当期 完工	累计 完工	当期 完成 投资	累计 完成 投资	当期 完工	累计 完工	当期 完成 投资	累计完 成投资
合 计	378	199.5	3	338	10.6	165.7	18	356	5.8	171.5	13	369	5.3	176.8	7	376	3.4	180.2
一、住房重建 和城乡建设	82	42.9	0	77	0.5	42.6	4	81	0.2	42.8	1	82	0.1	42.9	0	82	0	42.9
二、景区恢复 和产业发展	35	19.0	0	26	0.8	17.7	6	32	0.8	18.5	3	35	0.2	18.7	0	35	0	18.7
三、公共服务	173	11.9	2	169	0.5	11.8	4	173	0.1	11.9	0	173	0.0	11.9	0	173	0	11.9
四、基础设施	54	116.2	0	39	6.7	85.5	2	41	4.1	89.6	7	48	4.6	94.2	4	52	3.1	97.3
五、地质灾害防 治和国土空间 生态修复	34	9.5	1	27	2.1	8.1	2	29	0.6	8.7	2	31	0.4	9.1	3	34	0.3	9.4